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17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鋼結構製造合同（G1 及 G2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連同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於該公告刊發後的 15 個營業日內，即 2025 年 2 月 12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準備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編制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的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的規定（「豁免」）。本公司目前預計將於 2025 年 2 月 25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於 2025 年 2 月 7 日，聯交所基於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2 月 25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而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變更或撤回所授予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2025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湘文先生(主席)、吳建明先生(執行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思燕女士及王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